**河源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转型升级若干意见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》（河委发电〔2019〕6号）和《广东省2020年乡村产业工作要点》精神，进一步创新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扶持机制，调整优化农业结构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解决我市现代农业发展规模不大、产业链短、创新不够、水平不高、效益不佳等问题，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特色优势特色农业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提效破局，特制定《河源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转型升级若干意见》。

1. **目标任务**

做大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、做优一批农产品品牌、做强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加快优势特色农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产业化、现代化发展水平，力争将我市建成粤港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、供应基地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示范基地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发展。

1. **扶持方向**
2. 优势特色品种

1、市级主导产业：优质水稻、高山油茶。

2、县区主导产业：鹰嘴桃、猕猴桃、百香果、板栗、蓝莓、茶叶、大蒜、蔬菜、南药。

1. 集成技术应用：鱼（蟹、虾）稻共生，果（油茶）菜（豆）套种、间作，工厂化育秧，机插、飞防、代耕代种服务，稻米机械化烘干，果（茶）机械化采收。
2.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、示范农场，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达标养殖场、非洲猪瘟无疫小区、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。
3. 农产品品牌：中国驰名商标、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、中国名牌标志、国家免检产品、广东省著名商标、广东省名牌产品、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、“粤字号”县域名特优新农产品。
4. 农产品加工：农产品冷藏保鲜、净化、干燥、分级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、设备，农产品加工技术改造。
5. 农村电子商务：物流、快递、邮政等涉及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流通的农家店、农村综合服务社、村邮站、快递网点、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农村电商末端网点。
6. 乡村休闲旅游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、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（点）。
7. **资金筹措**

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统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、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，设立市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1亿元。

**（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、市财政局负责）**

1. **扶持措施**
2. 推动市级优势产业集群建设
3. 优质水稻：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大力推进绿色优质高效基地建设，提升优质稻品质，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持续提高农业装备水平，稳步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和质量。优质稻连片种植面积500亩以上，产量提升10%以上，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。

**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局负责）**

1. 高山油茶：实施木本油料提升工程，以提高高山油茶资源总量、质量、效益为核心,着力解决高山油茶在资源培育、产业规模、精深加工等方面的突出问题,加快产业发展水平。
2. 新种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，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。
3. 低产林改造连片面积200亩以上、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。
4. 产品精深加工，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。

**（市林业局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**

1. 推动县区级优势特色主导产业集约

按照“一县一园、一镇一业、一村一品”发展模式，集聚资源、集中力量，建设富有特色、规模适中、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。根据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基础，发展1-2个县级优势特色产业，合力推进水果、蔬菜（食用菌）、南药连片示范面积分别不低于500亩、300亩（或大棚100亩）、500亩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、20、10万元。

**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**

1. 大力推广农业集成技术应用

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加强创新成果产业化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推广应用一批具有先进性、专属性的技术工艺和一批适用性广、经济性好的设施装备，提升产业的现代化和科技化水平。对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，采用鱼（蟹、虾）稻共生，果（油茶）菜（豆）套种、间作技术连片示范面积不低于100亩，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；工厂化育秧服务面积不低于200亩，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；机插、飞防服务面积不低于200亩，分别每年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；代耕代种组织服务面积不低于500亩，分别每年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；稻谷机械化烘干购置，给予一次性购机补助10万元；果（茶）机械化采收经营主体服务面积不低于500亩，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。

**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**

1.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

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升级。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上市融资，打造大型农业企业集团。启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，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，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，引导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、分红型、股权型等合作方式，构建企农利益联结机制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、示范农场，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达标养殖场、非洲猪瘟无疫小区、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、20、10、5、3、2、5、3、3、10、5万元。

**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负责）**

1. 实施优质农产品品牌提升工程

以“一个公用品牌、一套管理制度、一套标准体系、多个经营主体和产品”的建设思路，着力构建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“子母品牌”营销体系，以“生态”为基、“优品”为主，大力塑造“万绿河源”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，整合各类农产品品牌宣传资金，建立“万绿河源”农产品打包推介机制。鼓励龙头企业培育企业知名品牌和名特优新产品品牌，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、中国名牌标志、国家免检产品、广东省著名商标、广东省名牌产品、有机食品、绿色食品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、“粤字号”县域名特优新农产品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、20、10、10、5、3、3、3、5、3万元。

**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**

（六）扶持农产品精深加工

统筹发展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，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、多层次利用、多环节增值，逐步健全和完善农业产业链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，实现保值增值。对农产品冷藏保鲜、净化、干燥、分级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、设备，按照《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农业农村重点政策任务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[2020]28号），统筹整合资金，予以补助。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农产品加工技术改造等项目立项、入库、申报等纳入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科技等部门优先考虑对象，重点倾斜扶持。

**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负责）**

1.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

引导电商、物流、商贸、金融、供销、邮政、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，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。依托农家店、农村综合服务社、村邮站、快递网点、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。对物流、快递、邮政等涉及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流通的物流费、快递和手续费在原有的基础上优惠20%。

**（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供销社负责）**

1. 做活乡村休闲旅游业

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改造提升工程，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、特色小镇、精品农庄、乡村民宿和康养基地，打造一批农业休闲观光精品线路。支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饮食、制造、手工业等乡土产业，进一步提升忠心花灯、木偶戏、花朝戏、采茶戏等非遗产品附加值，打造一批易购、便 携、特色的“河源手信”。对获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、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（点）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、20、10万元。

**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）**

1. 鼓励土地经营权适度规模流转

（一）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适度规模流转

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、村级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开展土地（林地）规模流转，并给予补助。

1.鼓励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土地经营权流转。对当年度新增连片流转土地面积50亩（含）以上,且流转年限超过5年（含）的农业经营主体，给予新增流转面积60元/亩的补助奖励流入方。

2．鼓励整村、整乡镇（街道）土地经营权规模流转。对流转程序规范、资料齐全，积极推动和服务土地流转的镇（街道）、村予以一次性进行奖励。对当年度新增连片流转耕地面积300亩（含300亩）以上，流转期限5年（含）以上，每1个土地流转示范片，分别给予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奖励5万元、10万元，促进区域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和土地流转率稳步提升。

3．鼓励林地经营权规模流转。对流转年限20年以上，林地流转面积在500（含）亩至1000亩之间的规模经营主体，一次性补助5万元；流转林地面积在100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一次性补助8万元。**（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负责）**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政策保险

按照农业保险扩面、增品、提标要求，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，出台市级农业保险动态补贴操作细则，针对水果、蔬菜连片种植面积100亩以上，畜类存栏100头、禽类存栏1000只，渔业养殖面积100亩以上等规模大、效益高、易受自然灾害的经营主体，按照《广东省农业保险单位保险金额、费率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》（2020-2022年），市级财政对农业保险的补贴比率提高5%，经营主体下降5%，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，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市银保监分局、市财政局负责）**

（二）普惠金融

引导县域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，降低贷款门槛，优化贷款流程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乡村产业的信贷资金利率控制在不高于基准利率10%，各项普惠性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。

**（市金融工作局、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负责）**

（三）保障用地

每年安排不少于10%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，对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予以建设用地指标倾斜，对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优先安排林地定额，简化点状用地审批手续。

**（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负责）**